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科达洁能”）为被告
- 涉案金额：本案诉讼费
-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沈阳科达洁能获得胜诉，目前处于上诉期，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。

近日，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收到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辽 0124 民初 2225 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被诉的基本情况

2021 年 7 月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收到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寄达的《传票》、《应诉通知书》（（2021）辽 0124 民初 2225 号）及《民事起诉状》，沈阳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燃气公司”）因沈阳科达洁能股东会决议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。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沈阳燃气有限公司

被告：沈阳科达洁能燃气有限公司（公司控股子公司）

2、管辖法院：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

3、案件背景情况

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债转股事宜，于 2021

年5月13日将完备的工商变更材料提交至法库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并于当日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。原告燃气公司就此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沈阳科达洁能于2021年5月12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，并请求被告向相关登记机关申请撤销2021年5月13日的工商变更登记。本次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。

二、诉讼一审判决情况

2022年1月14日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收到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（2021）辽0124民初2225号），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作出一审判决。判决如下：

- 1、驳回原告沈阳燃气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
- 2、案件受理费100.00元，由原告沈阳燃气有限公司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辽宁省法库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子公司沈阳科达洁能胜诉，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，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暂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财务数据的影响。本次诉讼为决议撤销案件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五日